

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 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LYY-HXTDSS2402001

2、项目名称：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 万元

5、最高限价：固定的律师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 万元；风险代理费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各分项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法律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涉及本纠纷案件的仲裁生效裁决及法院生效判决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执行完毕。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

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凡有意参加磋商活动者，请于公告发布至磋商活动开始前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3、售价：300 元/份，报名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4、报名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前联系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董安国，联系方式：18912299056，邮箱：812298892@qq.com），未报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488 号金贸国际 25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488 号金贸国际 2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保

证金。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按评分标准要求答辩。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黄巍

联系方式：18962965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 611 号金贸国际 2501 室

联系人：董安国

联系方式：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本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可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报价供应商应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本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响应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涉及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办案差旅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终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磋商。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报名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
-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二、未尽事宜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案涉及案件诉讼法律服务，诉讼标的对象为南通大吉工艺编织有限公司、南通旺亚服饰有限公司，诉讼地为南通市崇川区。

案件背景如下：1993年2月21日南通市大吉应用艺术研究所（甲方）与原南通市崇川区八厂乡学田村，现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乙方）与签订联营协议，乙方提供三亩土地给甲方使用30年，每亩作价8万元，作为联营，占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的24%。利润分配由甲方向乙方承包每年交三万元，乙方不承担亏损风险。联营终止，企业的流动资金、生产设备等归甲方所有，土地及所建房屋归乙方所有。联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3万元，期间大吉研究所于2001年11月7日被吊销，之后支付的费用一直由南通大吉工艺编织有限公司、南通旺亚服饰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支付至合同结束。

根据联营合同约定，合同于2023年2月21日到期，经过多次协商南通大吉工艺编织有限公司、南通旺亚服饰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将土地及所建房屋归还乙方。所建房屋为：南通大吉工艺编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村一组的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858.56 m²)，南通旺亚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村一组的房屋(登记建筑面积为1452.00 m²)。根据评估报告，诉讼标的资产价值约为294.3755万元。

二、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方为采购单位选派专业的律师团队，团队律师擅长领域应为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同时须指定主办律师及出庭律师。

2、响应方为此案件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人作为原告或被告，提供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执行、和解、调解等程序的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论证分析；报送诉讼方案；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参加庭审等全部诉讼程序。

（2）采购人作为申诉人或被上诉人，提供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服务，如出庭审理、申请撤销裁判、申请执行等程序；

（3）为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调解等提供法律服务；

(4) 其他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服务。

(5) 高效、勤勉、尽责的完成聘方交办的法律事务。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随叫随到，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处理涉诉及非诉案件，最大限度保护聘方权益。

(6) 各响应人应本着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3、响应方须为采购单位提供在开庭前的驻场服务，为开庭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响应方须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交该案件的情况汇报或参加本项目的案件汇报会议。

三、律师服务费用的付款周期

1、固定律师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 30%（如采购人决定不予起诉，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在拿到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合同金额的 60%，在本项目服务周期满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100%；

2、风险代理费用按比例支付，根据从对方或法院执行局实际收回资产（折算为金额）支付，即实际风险代理费用=（成交风险代理费用/诉讼标的）*实际回收资产。最高不超过供应商的成交风险代理费用。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在本项目全过程事务均结束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后无息退还。

四、其他要求：

响应人若开标前需到采购人处调取相关项目资料的，调取资料前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活动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评审得分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 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 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指标(70分)	服务方案 (15分)	1、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的完整性、针对性等内容打分, 方案实施说明完整有针对性的: 6分-8分; 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较完整的: 3-5.9分; 方案实施说明与描述有描述及说明, 但是不完整 0-2.9分。 2、应急服务措施: 制定合理可行的、针对服务内容的应急服务措施, 内容表述均完整有针对性的: 5分-7分; 以上要求的内容表述较完整有针对性的: 3-4.9分; 以上要求的内容表述有, 但是不完整 0-2.9分。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5分)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5分) 主办律师执业年限在20年及以上得5分; 10-19年的3分; 5-9年的1分; 5年以下不得分, 总分不超过5分。(提供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参加出庭的律师级别(5分)	参加出庭的律师级别(5分) 律师团队须明确具体的律师出庭参加此案件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其中出庭律师为2级及以上律师职称得5分; 为3级律师职称的2分; 无3级以上职称不得分, 总分不超过5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的代理业绩(10分)	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的代理业绩(10分) 投标方须提供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曾代理的诉讼标的类似案件的, 每1件计2分, 总分不超过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的	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的客户层级(10分) 投标方可提供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服务过的重要客户, 需提

	客户层级（10分）	供相关证明材料。客户为设区的市政府及其部门、设区的市属国有企业、区县政府的，每个客户加2分；其他客户不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方案策略分析（25分）	方案策略分析（25分） 供应商应选派主办律师或出庭律师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面试环节，在认真研究本案相关的部分证据材料的基础上（采购方可为每个投标方答疑三个问题），对本案件进行分析，提出案件解决方案，并简单回答采购方提出的问题。 注意：答辩团队只允许一人发言，时间限制在15分钟以内，主要内容为：1、对案情进行复述；2、对案件法律关系的梳理；3、诉讼的思路；4、对证据收集方面提出建议；5、对诉讼的结果进行预测。 评委根据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酌情打分，18分≤好<25分，10分≤较好<18分，1分≤一般<10分。
注：技术商务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2.3 报 价 标（30分）	磋商基准价	（1）固定的律师服务费用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100 （2）风险代理费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100

注：以上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伪造证书证件、伪造合同、伪造发票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含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实），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总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无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 12、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如有）。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

《交通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 二次）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对于甲方与争议对方之间的争议一案，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乙方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程序中的代理人。代理期间如承办律师发生时间、工作冲突，乙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另行指派其他律师临时代理。

二、乙方律师于本合同签订后立即正式开始代理工作。乙方律师将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代理。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尽可能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资料和信息；并及时办理，签发律师办案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如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者不积极相配合提供资料文件，不按时支付各项费用，乙方有权不经通知终止合同，损失甲方承担。

四、乙方接触到本项目全过程的技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具有保密义务，因泄露给本单位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收费标准：

固定律师服务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但不限于规定的法律咨询的费用。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六、乙方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为甲方选派专业的律师团队，团队律师善长领域应为民商事、金融合同纠纷案件，同时须指定主办律师及出庭律师。

2、乙方为此案件提供以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作为原告或被告，提供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和解、调解等程序的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案件论证分析；报送诉讼方案；收集整理证据、代为接收或送达诉讼资料；参加庭审等全部诉讼程序。

（2）乙方作为申诉人或被上诉人，提供仲裁程序中的法律服务，如出庭审理、申

请撤销裁判、申请执行等程序；

(3) 乙方为当事人之间的和解、调解等提供法律服务；

(4) 其他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服务。

(5) 高效、勤勉、尽责的完成聘方交办的法律事务。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能随叫随到，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处理涉诉及非诉案件，最大限度保护聘方权益。

(6) 乙方应本着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中标人及派往从事服务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在开庭前的驻场服务，为开庭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8)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该案件的情况汇报或参加甲方的案件汇报会议。

七. 乙方委派的主办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律师证号：_____；

乙方委派的出庭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执业律师证号：_____。

八、律师服务费用的付款周期：

1、固定律师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 30%（如采购人决定不予起诉，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在拿到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合同金额的 60%，在本项目服务周期满后一周内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至该项费用的 100%；

2、风险代理费用按比例支付，根据从对方或法院执行局实际收回资产（折算为金额）支付，即实际风险代理费用=（成交风险代理费用/诉讼标的）*实际回收资产。最高不超过供应商的成交风险代理费用。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 万元，在本项目全过程事务均结束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异议后无息退还。

九、知识产权

除甲方提交的材料外，其余材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律师调查取得的证据或材料、乙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乙方的卷宗材料。非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乙方律师提供由乙方或乙方律师撰写、制作、复制、保管的任何材料。

十、责任限制

若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在该项律师服务费用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律师个人不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律师执业责任保险且保险公司已就乙方律师所致甲方损失作出了赔偿，则乙方将在保险公司对乙方赔偿的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独立判断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有权对其任何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决策并为此承担法律后果。

十二、合同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自法律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涉及本纠纷案件的仲裁生效裁决及法院生效判决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执行完毕。

十三、利益冲突

1、本合同中的“利益冲突”是指，乙方及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因甲方与乙方的其它顾问单位客户或非顾问单位客户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争议、纠纷，使得乙方及乙方律师在同时代理甲方与乙方的其它顾问单位客户或非顾问单位客户的法律事务时，可能使得乙方、乙方律师相互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乙方及乙方律师可以予以回避。该等情形下，甲方就该等利益冲突案件应当委托其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代理而不得要求乙方顾问律师或非顾问律师进行代理。

2、利益冲突情形下，乙方及乙方律师不因未对甲方的法律事务进行代理而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利益冲突情形下，若甲方和乙方的其它顾问单位客户或非顾问单位客户均向乙方律师出具了代理责任豁免函，经乙方确认，则乙方律师可以不予回避。

十四、合同解除：

（一）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律师服务费；非因乙方过错，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1. 甲方向乙方或承办律师提出违

反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要求的；2.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

（三）甲方撤回起诉、仲裁申请的，自行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十五、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向本合同扉页所列明的住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提交南通市律师协会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均可将其认为的争议按如下第(1)方式解决：

（1）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有机整体。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活动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活动现场备查。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响应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轮次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学田街道学田社区诉讼专项律师服务项目（第二次）	首次报价	固定的律师服务费报价为： 人民币_____万元； 风险代理费的报价为： 人民币_____万元；	
2		第二次报价 （磋商现场填写）	固定的律师服务费报价为： 人民币_____万元； 风险代理费的报价为： 人民币_____万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应包含包括自项目委托起至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我单位承诺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不以任何现场情况及矛盾作为理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书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涉及本案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翻译费、专家论证费以及办案差旅费等不属于律师服务费。）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